

#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价服〔2018〕142号

## 关于正式核定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 至盐城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开征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的请示》（苏交控营〔2018〕299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就通行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执行到期后，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年限等继续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开

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6〕209号）执行。

2、收费执行期内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车辆通行费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3、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收费年限从正式通车之日2016年10月19日起算。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盐城市物价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